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现场新增议案三。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9时30分，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党会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编写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三）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杰捷迅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杰捷迅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志宏先生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杰捷迅电现金出资 1,250 万元，占比 62.5%，赵志宏先生现金出资 750 万元，占比 37.5%。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9日